

遭侵犯前说了一句话 丽水一姑娘自救成功

阅读提示

警方提醒,女性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紧急情况应沉着应对,机智求助。如果不幸受到侵害,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。

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屈鹏

本报讯 昨日,丽水警方通报了一起案件:一位年轻女子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遭到了陌生人侵害,关键时刻她大喊“我有艾滋病”,避免了被进一步侵害。

小丽(化名)是某公司一名业务员,专门给人办理电话卡。12月3日下午1时许,小丽来到开发区沙溪亭小区为客户办理电话卡。

“当时他站在路口,我上前询问是否需要办理电话卡。”小丽说,该男子称身份证落在自己的出租房里,让她跟他一起回去拿。在出租房里办好业务后,该男

子突然从背后抱住小丽,并把她按到了床上实施猥亵。因为男子力气较大,小丽始终无法挣脱,绝望之下小丽大喊了一声:“我有艾滋病!”因为这句话,男子停止了侵害,放走了小丽。

随后,小丽在同事的帮助下拨打了报警电话。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迅速展开调查并控制了嫌疑人。

据调查,犯罪嫌疑人姓李,1990年出生,已婚,贵州人。据李某交代,自己当时一时冲动侵犯了小丽,现在也很后悔。

警方提醒,女性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紧急情况应沉着应对,机智求助。如果不幸受到侵害,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。

货车自燃烧毁了整车货 “人没事最重要”



□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吴志军 卞予

本报讯 12月6日15点30分,G25长深高速公路丽水方向2651公里+700米发生一起轻型普通货车起火事故,整车货物被烧毁,这辆货车也被烧得只剩一副车架。

当天下午,高速交警丽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了报警求助,随后,浙江交通集团云和巡查赶到,并从过路司机的车上借来车载灭火器灭火,但由于车上的货物是纸板箱,极易燃烧,小型灭火器起不了太大的作用。

16点左右,云和县消防大队赶到现场并

加入灭火队伍。20多分钟后,火势得到有效控制,但现场只剩下烧得面目全非的车架和一堆灰烬。

据朱师傅描述,当天他从龙泉出发,运一车纸板箱前往景宁,行经云和县城附近路段时,他意外地从后视镜看到车厢后方有浓烟冒出,于是赶忙靠边停车检查,但此时火势已蔓延至纸板箱。“虽然车和货都被烧毁了,但人没事最重要。”朱师傅说。

据高速交警初步统计,这起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约10万元。目前起火的原因还在调查中。

涉案金额1.2亿元的特大非法经营案在遂昌宣判 这家生意火爆的“微整形”公司竟是无证经营

进价两三百元,以1500-2500元的价格为顾客注射

□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郑雨薇 姜晔斐

本报讯 近年来,医美机构的生意日渐火爆,不少人借助“瘦脸针”“美白针”“玻尿酸”等“微整形”寻求通往“青春永驻”之路。但与此同时,“非法销售”“无证经营”等相关“危整形”的负面新闻也层出不穷。

12月10日,遂昌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案价值达1.2亿元的非法经营案,给“微整形”行业的一些不法经营者敲响了警钟,同时提醒广大爱美人士小心鉴别。

2017年,遂昌县警方发现辖区内有人无证销售医疗器械,并给顾客注射“美容针”。据民警调查,部分非法经营者的“上家”是上海禾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,该公司销售号称有美容功效的玻尿酸、美白面膜等药品和医疗器械,生意十分火爆。

记者了解到,医疗美容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,比如打玻尿酸、瘦脸针、纹绣、隆胸、隆鼻、割双眼皮等都属医疗美容范畴,因此开展医疗美容的医疗机构需要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,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应取得主诊医师资格。而遂昌警方从上海禾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扣留的肉毒素、玻尿酸、美

白针等药品和医疗器械均属无证销售。

“该公司负责人谭某龙通过网络宣传,向全国各地召集‘学员’,收取高额培训费后开展短期微整形培训,并借此销售药品。”据统计,经谭某龙团伙销售的假药、医疗器械数额超过2000万元。

“其中一些‘美容针’的进价200-300元,但经过代理的层层加价,最终每份以1500-2500元的价格销售给顾客并注射。”据遂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马巍介绍,他们从该公司背后又查出了一条跨全国多省市的利益黑链,抓获一个以孙某冉为首,长期囤聚在安徽省的职业犯罪团伙。

据了解,孙某冉团伙是国内销售肉毒素的一级代理商。2016年以来,孙某冉与妻子李某萌在未取得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从韩国购进肉毒素、玻尿酸、美白针等药品和医疗器械,再使用“韩国盈盈”“狮子狗”“A米奇”等微信号在线上销售。

2017年3月,遂昌警方兵分多路赴上海、安徽、黑龙江、湖北、海南五地同时收网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,捣毁仓库5处,扣押肉毒素、玻尿酸等药品、医疗器械3万多件,冻结涉案账户45个,资金1500多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孙某冉、谭某龙无证销



售医疗器械,情节特别严重,李某萌、肖某、石某奎、王某玲明知是无证医疗器械仍提供帮助进行销售,上述6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,应予刑事处罚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某冉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500万元;判处被告人谭某龙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250万元;判处被告人李某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10万元;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3万元;判处被告人石某奎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;判处被告人王某玲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;六人的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